

檔 號 :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129977號

附件：

制定「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附「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市長林智堅

訂

線

藏書印記

中華書局影印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投資、研發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第四條 為凝聚經濟發展共識，健全工商發展環境，特設新竹市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府定之。

前項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應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代表、中小企業產業代表、青年代表及學者代表。

第五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建構產業永續發展環境，本市得設置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前項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本府為促進產業創新與鼓勵投資，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產業技術或升級輔導。

二、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三、提供產業優惠貸款機制。

四、推動高生產力、高創新力、低污染性、對環境有助益之產業。

五、促進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數位經濟之發展。

六、辦理本市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產業或相關活動合作事宜。

七、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管控事宜。

八、鼓勵企業設置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

九、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有關之事項。

第七條 為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本府得辦理發展自有品牌、行銷推廣與設計等相關輔導措施。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灣高科技產業發展重心，經濟環境開放及多元發展，工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程度高。本市有堅強研發單位執世界之牛耳，為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等產業群聚，具有發展國際市場潮流及培植未來亮點產業基礎。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主管機關得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提升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為促進本市整體規劃發展，發展基礎建設，特制定促進產業發展相關條文。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臺北市：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 (二) 桃園市：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 (三) 臺中市：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 (四) 高雄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四、本自治條例共計有八條，其制定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第一條：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單位。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明定設置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五條：明定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依據及宗旨。

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辦理促進產業發展事項。

第七條：明定本府對本市產業發展，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第八條：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投資、研發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中小企業。
第四條 為凝聚經濟發展共識，健全工商發展環境，特設新竹市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府定之。 前項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應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產業代表、中小企業產業代表、青年代表及學者代表。	明定設置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五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建構產業永續發展環境，本市得設置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前項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	明定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依據及宗旨。

<p>第六條 本府為促進產業創新與鼓勵投資，辦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產業技術或升級輔導。 二、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三、提供產業優惠貸款機制。 四、推動高生產力、高創新力、低污染性、對環境有助益之產業。 五、促進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數位經濟之發展。 六、辦理本市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產業或相關活動合作事宜。 七、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管控事宜。 八、鼓勵企業設置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 九、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有關之事項。 	<p>明定主管機關辦理促進產業發展事項。</p>
<p>第七條 為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本府得辦理發展自有品牌、行銷推廣與設計等相關輔導措施。</p>	<p>明定本府對本市產業發展，所提供之輔導與協助。</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